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6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無。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110學年度校務評鑑，參考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109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及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適用107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至112學年度），規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排序，本校評鑑時間為110學年度，惟因尚未接獲相關公文通知，為及早展開評鑑各項準備工作，落實各工作項目推動執行，參考109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一）及依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評鑑指標（適用107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至112學年度，附件二），規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附件三）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附件四），辦理評鑑相關籌備工作，以爭取評鑑佳績。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本校2015年12月2日與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如附件1)第3條，本協議有效期限為簽訂之日起5年，將於今(109)年12月2日到期，本校是否續約，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如附件2)第五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

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本校自 107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本校招收孫德盛大學學生皆未達協議書規定之最低入學數 25 人。107 學年度招收 8 人；108 學年度招收 5 人，109 學年度依該校日前送審教務處資料為 8 人，且 109 學年度遭逢新冠疫情肆虐，依中央政策初步決議目前不開放外籍生入境讀書。

三、依旨揭協議書附件二，每位學生每學期學雜費用為 2300 美元(學費 1770 元/住宿費 365 元/保險費 165 元)，且本校尚需支付孫德盛大學每位學生每學期 200 美元。檢陳本校 107 與 108 學年度雙聯學費收支表 1 份（如附件 3）。

辦法：依決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請研發處依會議之建議修正協議書，先送星期一早上主管會議確認後，再送觀休系討論。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

一、前言

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推動「教與學」各項措施，確保教育品質，並持續強化與改進，提升辦學成效。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自 106 學年度起，教育部不再辦理技專校院之專業類系所科評鑑，由各校自行規劃執行(或委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教育部僅辦理各校之校務類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 5 條：「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參考」、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以及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訂定本評鑑實施計畫。

二、受評學校與評鑑實施方式

(一)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受評學校

109 學年度計有 14 所科技大學、3 所技術學院及 6 所專科學校接受評鑑(如表 1~3)，實地評鑑前將由本會針對受評學校進行調查及確認實地評鑑日期。

表 1、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受評科技大學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正修科技大學	104	109
2.	南開科技大學	104	109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109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4	109
5.	龍華科技大學	104	109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9
7.	大華科技大學	103	109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4	109
9.	文藻外語大學	104	109
10.	明新科技大學	104	109
11.	健行科技大學	104	109
12.	萬能科技大學	104	109
13.	嘉南藥理大學	104	109
14.	輔英科技大學	104	109

註 1：編號 1 至 5 正修科技大學等 5 校係 104 年度教育部試辦認定技專校院自我評鑑學校，前次校務評鑑時間為 104 年度上半年。

註 2：編號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於 107 學年度併校後第 1 次接受評鑑之學校。

註 3：編號 7 大華科技大學原係 108 學年度受評學校，因學校面臨轉型，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16048A 號函同意學校延後至 109 學年度接受評鑑。

表 2、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受評技術學院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大同技術學院	104	109
2.	大漢技術學院	104	109
3.	和春技術學院	104	109

表 3、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受評專科學校一覽表

編號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評鑑學年度
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109
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109
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109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05	109
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109
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109

(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受評學校

表 4、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受評學校一覽表

編號	評鑑類別	受評學校	前次評鑑年度/學年度	本次追蹤評鑑/再評鑑學年度
1.	追蹤評鑑	中州科技大學	107	109
2.	再評鑑	臺灣觀光學院	107	109

註 1：追蹤評鑑之辦理方式，係針對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意見之「待改善事項」改善情形進行實地審查。

註 2：再評鑑之辦理方式依循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方式進行。

三、評鑑作業時程

分為「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評鑑實施作業階段」、「實地評鑑階段」及「後續作業階段」。

表 5、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作業時程表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規劃作業階段	109.1~3	公布評鑑實施計畫
	109.3~5	辦理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工作階段	預計日期	工作項目
受評學校自我評鑑階段	109.1~11	● 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相關作業說明及報告撰寫架構，請見附錄二、三 ●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09.8~9	辦理技專校院評鑑學校說明會
	109.8~9	學校參與校務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109.9~10	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109.9~10	進行受評學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109.9~11	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
實地評鑑階段	109.10~110.3	進行技專校院評鑑受評學校之實地評鑑
	110.4~5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寄送受評學校
	110.5	受評學校申復
	110.6~	完成「評鑑報告」，公告評鑑結果
	110.7~	受評學校申訴
後續作業階段	110.6~111.6	受評學校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自我改善
	111.6	受評學校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111.10~112.6	● 進行「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寄送「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報告初稿」 ● 受理「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提出申復 ● 公告「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學校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

四、實地評鑑日程

實地評鑑日程共計 1 天，如因雙校區或進修學制課程安排等特殊原因，則依其特殊性進行調整。

表6、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實地評鑑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查閱資料（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訪視）及校園（含分校區）參訪
下午	與校長晤談（團體）
	與教師及主管/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個別）
	資料查證與確認/學校補充說明
	撰寫評鑑意見表
晚間	進修部簡報、資料查閱、學生（或畢業生）晤談、教學觀摩
	撰寫評鑑意見表

五、校內受評單位

表 7、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校內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	備註
1. 學校行政單位 2. 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1. 教學單位須配合指標內容提供各項資料備查，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參訪。 2. 進修學院、進修專校須提供各項資料，併同接受訪視。

六、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

（一）評鑑項目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內容如附錄一。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4550 號函送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至各校，並公布於評鑑資訊網（<http://tve-eval.twaea.org.tw/>）。

（二）評鑑結果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或「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可結果。各評鑑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表8、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有條件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追蹤評鑑</u> ，針對評鑑結果中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評鑑結果	後續處理方式
未通過	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當年度接受 <u>再評鑑</u> ，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註：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獲得「通過」者，其效期須扣除本次剩餘之評鑑週期時間。

七、評鑑委員相關事項

（一）評鑑委員之組成

評鑑委員人數以每校 16～20 位為原則，並視學校規模與校務發展特性斟酌調整。評鑑委員由產、官、學界代表組成。

（二）評鑑委員說明會

評鑑委員說明會主要目的在使評鑑委員瞭解：「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實施計畫」之整體實施方案、評鑑作業流程、評鑑項目與指標、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倫理與實地評鑑注意事項等，藉以建立共識。評鑑委員皆需參與評鑑委員說明會，始能參與評鑑。

（三）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

表9、評鑑委員遴聘及迴避原則

項目	遴聘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	1.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技專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2.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3.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4.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迴避原則	
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評鑑委員若有下列情形者，須主動迴避： 1.<u>107年1月1日起</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者。 2.<u>107年1月1日起</u>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3.<u>107年1月1日起</u>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或諮詢委員者。 4.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者。 5.接受受評學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6.配偶或二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者。 7.曾任或現任受評學校董事會成員或其他有給或無給職顧問職務者。 8.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9.其他足以影響評鑑公平及公正情形者。	

(四) 受評學校之迴避申請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受評學校得提出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每校至多可提出 3 名迴避名單，並應填具迴避理由，未填具者不予接受申請。迴避名單須經評鑑委員會評審核，通過後將迴避遴聘擔任該校評鑑委員。

八、問卷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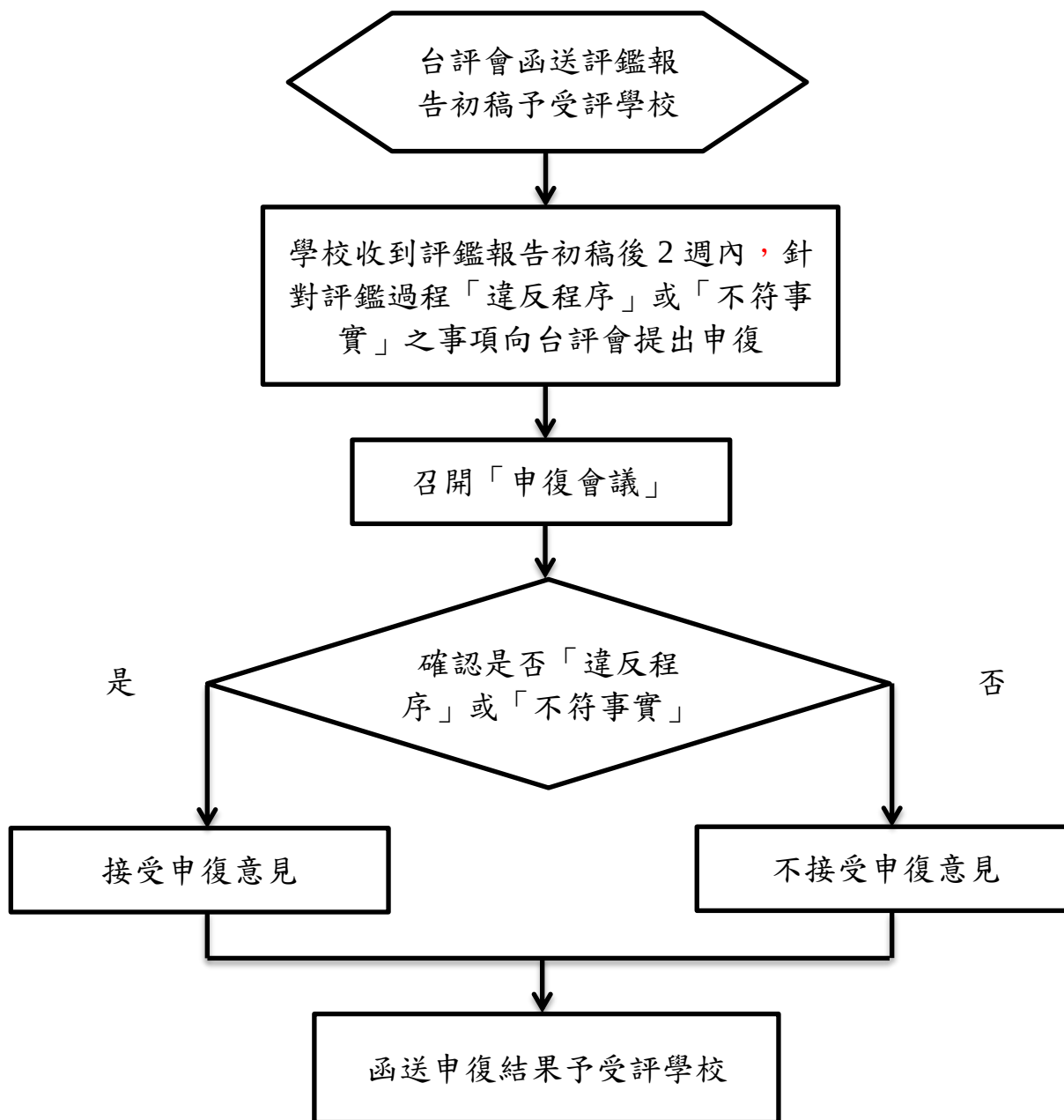
評鑑前將針對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各受評學校之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參考資料，不作跨校比較。

九、申復處理作業

本會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安排委員就評鑑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意見陳述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資料查證，並撰寫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須函送申復申請學校，申復處理結果並公告於評鑑資訊網，供學校及社會大眾參閱。

申復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1、109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申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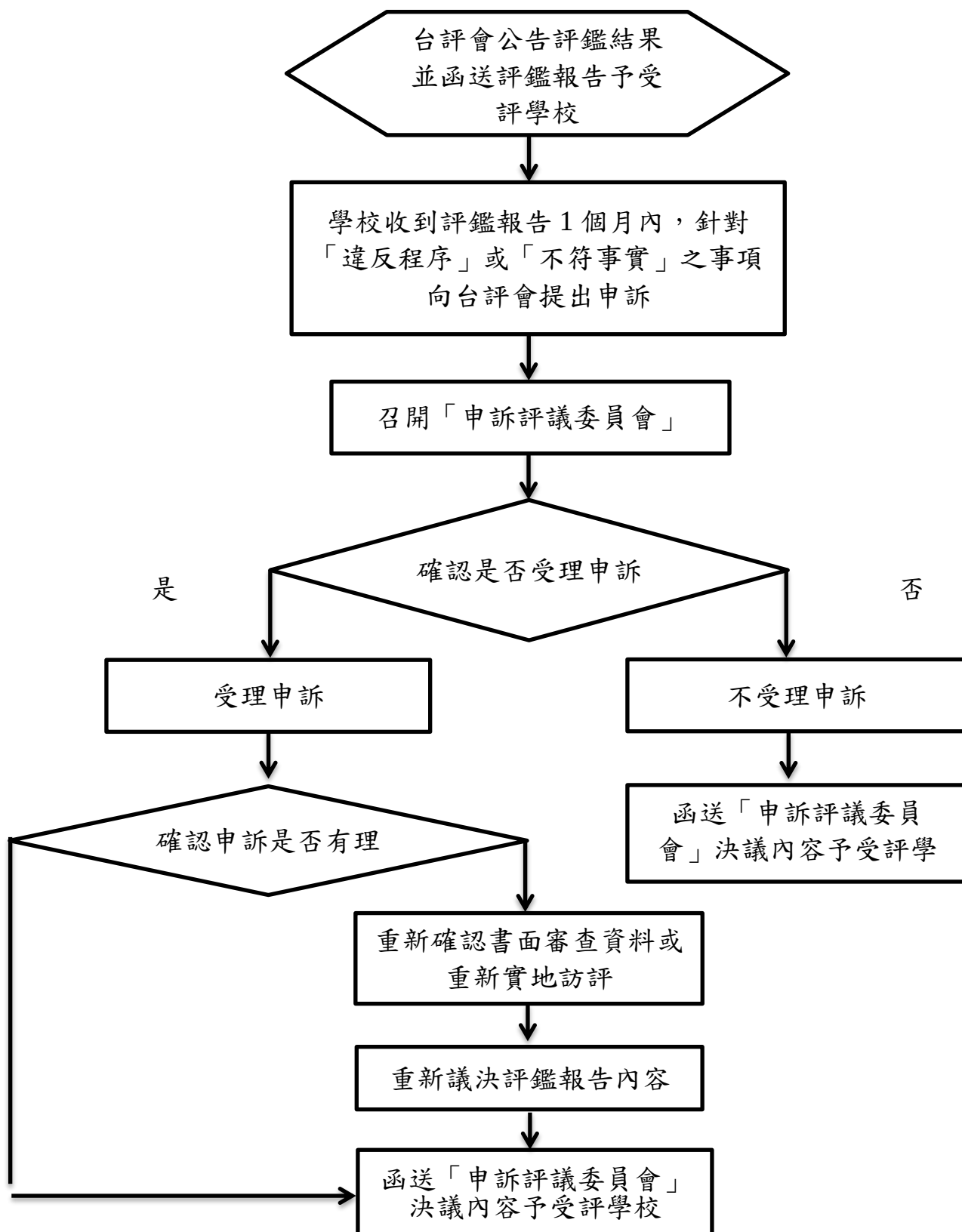


十、申訴處理作業

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是否「不符事實」，向台評會提出申訴，台評會於收到申訴申請後，送交由學者專家、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並製作申訴結果議定書。申訴結果議定書須函送申訴學校。

申訴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2、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申訴處理流程圖



附錄一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

	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	---

註：「核心指標」是基本必評項目，不能刪減。

附錄二、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建議事項

技專校院認可制評鑑實施流程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便是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self-evaluation)。受評學校於「自我評鑑」期間，可依各受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的方式進行，並依據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進行各項資料蒐集並撰成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後續評鑑之實地評鑑委員參考依據。

此處所指之「自我評鑑報告」，實際上類同於過往等第制評鑑各校所填寫之評鑑資料表，但自我評鑑報告較強調整體性描述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過程、各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及總結，而非片斷呈現受評學校之資料。

受評學校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除敘明學校辦學現況外，亦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各受評單位辦學現況。各受評單位可根據公告版中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之。

換言之，受評學校除仍應依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要求每學期填具量化資料、配合於評鑑年度產出基本資料表外，需於自我評鑑報告中適度呈現所需之相關質、量化資料，以完整說明受評學校在該評鑑項目、核心指標等具體之質、量化成果或成效。有關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格式，請依次頁格式辦理之。

附錄三、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封面：校務評鑑報告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校長		簽章	
主管		簽章	
聯絡人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蓋關防)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學校歷史沿革

貳、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結果

(每一評鑑項目應包括： 1. 現況描述 2. 特色 3. 問題與困難 4. 改善策略)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

核心指標1-1.....

【共同部分】各學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註）

【進修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核心指標1-2.....

【共同部分】各學制之共同事項

【日間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進修部】標示學制名稱，敘明該學制之個別事項

.....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以下項目格式同)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肆、總結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免標示學制名稱。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内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 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

	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說明】

-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計畫

附件三

- 壹、 依據：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及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貳、 目的：及早展開評鑑各項準備工作，落實各工作項目推動執行，期全面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品質，展現具體成果，爭取評鑑佳績。
- 參、 接受評鑑對象：本校各行政單位。
- 肆、 工作項目：
 - 一、上次評鑑建議事項之改進。
 - 二、依據評鑑指標推動相關校務。
 - 三、製作評鑑書面表冊資料。
 - 四、建置佐證資料。
 - 五、製作簡報。
 - 六、規劃實地評鑑相關事宜。
 - 七、召開評鑑協調會。
 - 八、進行自我評鑑。
- 伍、工作時程進度：請各單位依據準備工作時程表(附件)辦理各項準備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

附件四

序號	開會日期	工作項目	說明
規劃階段			
1	109年 6月	於行政主管會議提出 評鑑工作計畫	討論校務自我評鑑計畫、評鑑項目指標、單位分工等議題。
2	109年 7月	召開 109 年第1 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1) 擬定上一週期評鑑結果及改善事項撰寫事宜。 (2)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準備階段			
3	109年 8月	召開 109年第2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4	109年 9月	召開 109年第3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1)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 推薦自評委員名單討論。
5	109 年 10月	召開 109年第4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1)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撰寫及簡報初稿。
6	109 年 11月	召開 109 年第 1 次評鑑輔導委員會會議	審議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自我評鑑報告及簡報等議題。
7	109 年 12月	召開 109年第5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109 年第 1 次評鑑輔導委員會會議後自我評鑑報告等修正情形。
內部實地訪評			
8	110 年 1月	內部實地訪評工作分配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流程討論、內部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等作業。
9	110年 2 月	召開 110年第1次行政類評鑑工作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10	110年2月	場地布置及實地預演作業	由各行政單位共同辦理。
11	110年3月 擇1日辦理	辦理第一次自評	(1)請校長、副校長、主秘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與會。 (2)書面資料檢閱審查、簡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3)請各行政單位同仁當日待命。
12	110年4月	召開 110年第 2 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13	110年5月 擇1日辦理	辦理第二次自評	(1)請校長、副校長、主秘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與會。 (2)書面資料檢閱審查、簡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3)請各行政單位同仁當日待命。
14	110年6月	召開 110年第3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15	110年6-7月	召開 110 年第 1 次評鑑輔導委員會會議	審議改善計畫，進行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外部實地訪評			
16	110年8月	召開110年第4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17	110年8月 擇1日辦理	辦理第三次內部實地訪評	(1)請校長、副校長、主秘及校內一級單位主管與會。 (2)書面資料檢閱審查、簡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3)請各行政單位同仁當日待命。

18	110年8-10月	台評會辦理學校說明會	(1)學校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2)進行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確認自評報告後繳交台評會。
19	110年10月	召開110年第5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0	110年10月至111年3月	辦理外部實地訪評	台評會進行外部實地訪評
21	110年12月	召開 110年第6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2	111年4至7月	申復與申訴	(1)台評會公布外部評鑑報告初稿，辦理申復作業。 (2)台評會公告評鑑結果，辦理申訴。 (3)針對評鑑意見自我改善，召開會議審議。 (4)依改善計畫持續進行改善，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3	111年2月	召開 111年第1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4	111年4月	召開 111年第2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25	111年6月	召開 111年第3次行政類工作小組會議	持續改善，追蹤檢討。



AGREEMENT

on

THE PARTNERSHIP OF DU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19 Nguyen Huu Tho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300, Liu-Ho Rd., Makung City, Penghu Coun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greement is based on the Law on Education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n 14 June, 2005, Decree No.18/2001/ND-CP dated 04 May, 2001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s of foreign cultural,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Viet Nam and Circular Letter No.15/2003-TT-BGD&DT dated 31 March, 2003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gu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cree No. 18/2001/ND-CP. This agreement is also based on the Degree Conferral Law (No. 10200111621) announced on 11 June, 2013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is Agreement is concerned with a dual bachelor degree program on Tourism Management and Recreatio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to be jointly executed by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in Viet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DTU) 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PU). The Program offers opportunities for qualified Vietnamese students who fulfil all requirements in four years to get dual bachelor degrees, one from TDTU, the other from NPU. The study will be conducted in two phases: the first two years on the campus of TDTU in Viet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hase One), and the third and fourth year on the campus of NPU 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hase Two). An important objective of the Program is to develop the students'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and language skills as well as to help them meet the urgent needs of Vietnam society.

1. Promotion of the Program

- 1.1 TDTU and NPU will jointly advertise, promote and publicise the Program for the student recruitment purpose. However,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promotional expenses.
- 1.2 Neither party will publish or distribute any material provided by the other party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 unless the other party has given written or verbal approval of that material.
- 1.3 Neither party will make any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in relation to the Program unless it is expressly authorised to do so or unless

such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are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2. Collaboration between TDTU and NPU

Collaboration between TDTU and NPU in terms of administrative, academic, financial, and legal issues is specified below.

2.1 Administrative Issues

2.1.1 Minimum number of enrolled student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only if 25 or more students per cohorts are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2.1.2 Allo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2.1.2.1 In Phase One, TDTU agrees that it will:

-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school calendar,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 (b) Provide the necess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first two years courses to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lassrooms, and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Those facilities should be at a standard normally provided in Vietnam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2.1.2.2 In Phase Two, NPU agrees that it will:

-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ve wor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school calendar,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 (b) Provide the necess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third and fourth year courses to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lassrooms, and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Those facilities should be at a standard normally provided in Taiwan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2.1.3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ssign one person from it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to coordinate the overall collaboration effort.

2.1.4 Quality assurance

- (1) TDTU and NPU will each take prope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measures to ensure its best performance in the respective phase activities;
- (2) TDTU and NPU will each diligently watch for the students' well-being and solve arising problems for students while on its campus;
- (3) TDTU and NPU will each prepare an annual report of its in-phase operations – academic, administrative and physical – and review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for each other's perusal.

2.2 Academic Issues

2.2.1 Program candidates

Candidates to the Program are whoever having received the High School Degree or equivalent in Vietnam, satisfied all TDTU's entry criteria and in good health condition.

2.2.2 Qualification

Each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evaluate candidates' qualifications.

2.2.3 Curriculum

The curriculum for each phase is described in Appendix 1 of this Agreement.

2.2.4 Teaching staff

Each party will assign a suitable Department to provide the teaching staff for its phase of study.

2.2.5 Issuance of diploma

After a student satisfied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Vietnam toward a dual

bachelor degree on Tourism Management and Recreation, TDTU and NPU will each confer a Bachelor's Degree to the student.

2.3 Financial Issues

2.3.1 Students need-to-know

Tuition, fees and other costs to be paid by students must be informed to students in advance.

2.3.2 Allocation of cost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

Each party will bear its own costs for implementing its phase of the Program.

2.3.3 Allocation of tuition and fees

The student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shall pay the tuition and on-campus dormitory fees in each phase as regular students. Tuition and fees are specified in Appendix 2 of this Agreement.

2.3.4 TDTU overhead charge

NPU will pay a fee of 200 USD per enrolled student per semester to TDTU for the overhead incurred from this collaboration effort. Deadline to transfer this fee is one month after the semester starts.

2.4 Legal Issues

2.4.1 Both parties wi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ffering and delivering the Program. Teaching staff will observ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customs of both countries.

2.4.3 TDTU and NPU will indemnify, and keep each other indemnified, against any and all loss, damages, costs and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sponsible party as a result of breach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3. Validity and Revis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valid for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entitled to be revised and supplemented by both parties every two years.

4. Confidentiality

No party hereto shall at any time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disclose or reveal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marked or known to be confidential or trade secret to anyone other than authorized personnel.

5.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5.1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in Taiwan and Vietnam.

5.2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either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first negotiated and reconciled. If both parties fail to resolve, the cas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Ho Chi Minh City People's Court and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EXECUTED as an Agreement.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on Duc Thang University

President
Professor Le Vinh Danh



Dec 2, 2015

Date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ident
Professor Ying Wei, Wang



Dec 2, 2015

Date

Appendix 1: Curriculum

Phase 1: AT TDTU (FOR 2 YEARS)						
1 st YEAR	SEMESTER 1			SEMESTER 2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Tiếng Anh 1 <i>English 1</i>	5	1	Tiếng Anh 2 <i>English 2</i>	5
	2	Ý nghĩa và định hướng học tập <i>Meanings and learnings: Is there a reason why?</i>	1	2	Lối sống lành mạnh <i>Healthy Lifestyle</i>	1
	3	Phương pháp học đại học <i>Learning methods in university</i>	1	3	Kỹ năng làm việc nhóm <i>Teamwork skills</i>	1
	4	Nhập môn xã hội học <i>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i>	3	4	Môi trường và phát triển <i>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i>	2
	5	Pháp luật đại cương <i>Introduction of Laws</i>	2	5	Cơ sở văn hóa Việt Nam <i>Introduction to Vietnam culture</i>	3
	6	Lịch sử văn minh thế giới <i>World Civilizations History</i>	3	6	Đạo đức và trách nhiệm xã hội <i>Ethics & Social Responsibility</i>	2
	7	Cơ sở tin học 1 <i>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 1</i>	2	7	Cơ sở tin học 2 <i>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 2</i>	2
	8	Bơi lội <i>Swimming</i>	0	8	Giáo dục thể chất <i>Physical education</i>	0
	9	Giáo dục quốc phòng <i>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i>	0			
		Subtotal	17		Subtotal	16
2 nd YEAR	SEMESTER 3			SEMESTER 4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Tiếng Anh 3 <i>English 3</i>	5	1	Tư tưởng Hồ Chí Minh <i>Ho Chi Minh Ideology</i>	2
	2	Những nguyên lý cơ bản của CN Mác-Lê Nin <i>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 Leninism</i>	5	2	Tiếng Anh chuyên ngành <i>Tourism English</i>	2
	3	Nhập môn khu vực học <i>Introduction to region studies</i>	2	3	Luật du lịch <i>Tourism Law</i>	2
	4	Tổng quan về thống kê trong kinh tế <i>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for Business</i>	3	4	Xã hội học du lịch <i>Tourism Social Sciences</i>	3
	5	Tổng quan về ngành công nghiệp du lịch <i>Introduction to Tourism Industries</i>	3	5	Kinh tế du lịch <i>Tourism Economics</i>	2
	6	Đường lối của Đảng Cộng sản Việt Nam <i>Revolutionary ways of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i>	3	6	Các phương pháp nghiên cứu xã hội <i>Analysing and Interpreting Research</i>	2
				7	Chính sách du lịch và quy hoạch <i>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i>	3
					Elective course:	
				1	Giải trí và xã hội	2

					<i>Leisure and Society</i>	
				2	Đô thị du lịch <i>Urban Tourism</i>	2
		Subtotal	21		Subtotal	18
Phase 2: AT NPU (FOR 2 YEARS)						
3 rd YEAR	SEMESTER 5			SEMESTER 6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Special Events Tourism	2	1	International Etiquettes	2
	2	Tour Planning	2	2	Tourism and Leisur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	3
	3	Geo Tourism	3	3	Travel Agency: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Operations	3
	4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	3	4.	Recreational Fishery and Tourism	3
	5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n Tourism	2	5	Marine Tourism	2
	6	Tourism Marketing	3	6	Cultural Tourism	2
	7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	3	7	Ecotourism	2
	8	Outdoor Recreation Management	2	8	Recreational Farms Management	2
	9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	3	9	National Park Tourism	2
		Subtotal	23		Subtotal	21
4 th YEAR	SEMESTER 7			SEMESTER 8		
	No.	Courses	Cr	No.	Courses	Cr
	1	Internships	10	1	Cruise Tourism Management	2
				2	World Heritage Tourism	2
				3	Casino & Gaming Tourism	2
				4	Adventure Tourism	2
				5	Tourism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	2
				6	Management of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s	2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	2
		Subtotal	10		Subtotal	14

Note: During phase Two, students must obtain a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ustomer Service Management) in the related field upon graduation.

Appendix 2 - Costs and Fees

Costs and tuition fees for the first phase students at TDTU will be according to current policy of TDTU.

Cost and scholarships for each student at NPU per semester:

Items	USD/ Semester	Remarks
Cost and Fees:		
Tuition	1,770	
Dormitory	365	
Insurance	165	
Subtotal	2,300	*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must take personal health insurance during the academic study overseas.
Estimated Costs	2,300	* Students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of personal expenses, including daily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miscellaneous.

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協議書

越南孫德盛大學

19 Nguyen Huu Tho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中華民國

本協議書是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之學位授予法。並依據 2005 年七月十四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議會所通過之教育法，由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 2001 年五月四日針對外國及之文化及學術機構於越南國內之設立相關業務所制訂之法條 No. 18/2001/ND-CP。以及教育訓練部於 2003 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之 No. 15/2003-TT-BGD&DT 所訂定。

本協議旨於明載與聯合觀光管理和休閒學位（以下簡稱學位）相關事宜。孫德盛大學在越南執行（以下簡稱 TDTU）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 NPU）將共同執行雙學士學位課程。該學程提供了合格的越南學生在四年內完成該學程所有要求獲得雙學士學位(TDTU, NPU)的機會。本學位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孫德盛大學(TDTU)校區的前兩年（以下簡稱第一階段），第三年和第四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區（以下簡稱第二階段）。該計劃之重要目標是培養學生的專業，管理和語言技能，以及幫助他們適應越南社會的迫切需要。

1. 推動宣傳方案

1.1 TDTU 和 NPU 將共同宣傳，推薦和宣傳學位招生目的。然而，每一方將自行承擔其自身的推廣費用。

1.2 任何一方於公佈或分發合作學校的所提供的關於該學位任何材料前，均須經對方給予書面或材料的口頭批准。

1.3 雙方不得任意給予不包含在本協議書中的陳述、承諾。

2. 合作協議細項

以下規定在行政，學術，財務和法律問題方面的細則。

2.1 管理問題

2.1.1 最低入學人數

雙方一致認為，只有每年有 25 或以上的學生都參加了這個計劃，本協議才生效。

2.1.2 權利義務之分配

2.1.2.1 於第一階段，孫德盛大學同意其將會

(a) 負責相關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招生，學術

記錄的維護，學校行事歷的準備和教學人員的安排；

- (b) 提供參與本雙學位前兩年課程的學生的必要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和計算機和圖書館設施。這些設施都應符合在越南之國際課程之標準。

2.1.2.2 於第二階段，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同意其將

- (a) 負責相關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學生的招生，學術記錄的維護，學校行事歷的準備和教學人員的安排；
- (b) 提供參與本雙學位前兩年課程的學生的必要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教室和計算機和圖書館設施。這些設施都應符合在越南之國際課程之標準。

2.1.3 兩方大學均同意於其國際合作處指派一位專員負責本項業務。

2.1.4 質量保證

- (1) 兩校將採取適當的監測和評估措施，確保在各階段活動品質；
- (2) 兩校將致力於保障學生的福祉，並盡力解決與學生相關的問題；
- (3) 兩校將準備與學位課程相關之年度報告以利對方學校對學程的進行中的優勢和需要改進之處的審查。

2.2 學術問題

2.2.1 雙聯學位的候選人

申請就讀本學程之學生須取得越南高中學歷或同等學歷，並滿足所有孫德勝大學之入學標準，並處於良好的健康狀況。

2.2.2 資格審核

雙方保留審核學生資格權利

2.2.3 課程

每階段課程敘述附在本協議附件 1。

2.2.4 教學人員

雙方將分配一個合適的部門並提供的師資。

2.2.5 學位文憑授予

學生於滿足所有由中華民國教育部教育部和越南教育培訓部，對觀光管理及休閒雙學位之要求後，兩校將授予該校學士學位。

2.3 財務問題

2.3.1 學生需知

與學位相關之學費，雜費等費用必須提前告知學生。

2.3.2 實施計劃支出

雙方將承擔自己於實施計劃階段所有支出。

2.3.3 學雜費

參加該雙學位學程的學生應支付的每階段之學費和校內住宿費。

學費在本協議附件 2 規定。

2.3.4 管理費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將支付孫德勝大學每學生 200 美元之費用。並須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匯款。

2.4 法律問題

2.4.1 雙方將遵守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和中華民國與此雙聯學位適用之法律。教學人員將遵守這兩國之法律，法規和風俗習慣。

2.4.2 若因違反本協議的條款而造成對方之任何損害與開支，雙方同意對對方進行損害賠償。

3. 協議有效性和與修訂

本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簽訂之日起 5 年。每兩年雙方都有權對本協議的所有條款進行修改和補充。

4. 保密條款

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本協議生效之後任意披露或透露被標記為、或為已知之機密或商業秘密給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

5.適用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5.1 本協議受法律之管轄和解釋，依照相關法律效果，有時在台灣或越南。

5.2 若有任何爭議，雙方首應先進行協商和協調。如爭議未能經協商來獲得解決解決，案件將將交由胡志明市人民法院和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決定。

孫德盛大學

校長

Le Vinh Danh



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王瑩瑋



日期



附件一:第一階段課程

Phase 1: AT TDTU (FOR 2 YEARS)							
1 st YEAR	SEMESTER 1			SEMESTER 2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English 1(英文1)	5	1	English 2(英文 2)	5	
	2	Learning methods in university (研究方法)	1	2	Teamwork Skills(團隊合作技巧)	1	
	3	Meanings and learnings: Is there a reason why? (意義與傾向)	1	3	Healthy Lifestyle(健康生活)	1	
	4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社會學概論)	3	4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環境與發展)	2	
	5	Introduction to Law (法學概論)	2	5	Introduction to Vietnam Culture(越南文化概論)	3	
	6	World Civilizations History(世界文明史)	3	6	Ethics & Social Responsibility(倫理與社會責任)	2	
	7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 1 (基礎電腦1)	2	7	Fundamentals of Informatics 2 (基礎電腦2)	2	
	8	Swimming (游泳)	0	8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	0	
	9	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軍訓)	0				
Subtotal (合計)			17	Subtotal(合計)			16
2 nd YEAR	SEMESTER 3			SEMESTER 4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English 3 (英文 3)	5	1	Hochiminh ideology(胡志明思想)	2	
	2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Leninism(馬克思列寧主義)	5	2	Tourism English(觀光英文)	2	
	3	Introduction to region studies(區域研究概論)	2	3	Tourism Law(觀光法規)	2	
	4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s for Business(商業統計概論)	3	4	Tourism Social Sciences(觀光社會學)	3	
	5	Introduction to Hotel and Tourism Industries(飯店與觀光產業概論)	3	5	Tourism Economics(觀光經濟學)	2	
	6	Revolutionary ways of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越南改革)	3	6	Analysing and Interpreting Research(分析與詮釋研究)	2	
				7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觀光政策和規劃)	3	
				Elective course(選修課)			
				1	Leisure and Society (休閒與社會)	2	
				2	Urban Tourism(城市觀光)	2	
Subtotal(合計)			21	Subtotal(合計)			18
Phase 2: AT NPU (FOR 2 YEARS)							
3 rd YEAR	SEMESTER 5			SEMESTER 6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Special Events Tourism(節慶活動觀光)	2	1	International Etiquettes(國際禮儀)	2	
	2	Tour Planning(遊程規劃)	2	2	Tourism and Leisure Resources Investigation(觀光休閒資源調查)	3	
	3	Geo Tourism(觀光地理學)	3	3	Travel Agency: Principles, Practices,	3	

					and Operations(旅運經營學)	
	4	Service Industry Management(服務業管理)	3	4.	Recreational Fishery and Tourism(休閒漁業與觀光)	3
	5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in Tourism(觀光心理與行為)	2	5	Marine Tourism(海洋觀光)	2
	6	Tourism Marketing(觀光行銷)	3	6	Cultural Tourism(文化觀光)	2
	7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Mice Industry(會議產業規劃與管理)	3	7	Ecotourism(生態觀光)	2
	8	Outdoor Recreation Management(戶外遊憩管理)	2	8	Recreational Farms Management(休閒農場管理)	2
	9	Leisure Product Development(休閒產品開發)	3	9	National Park Tourism(國家公園觀光)	2
	subtotal(合計)		23	subtotal(合計)		21
4 th YEAR	<u>SEMESTER 7</u>			<u>SEMESTER 8</u>		
	No.	Courses(課程)	Cr	No.	Courses(課程)	Cr
	1	Internships(產學合作研修－校外實習)	10	1	Cruise Tourism Management(郵輪觀光管理)	2
				2	World Heritage Tourism(世界遺產觀光)	2
				3	Casino & Gaming Tourism(博奕觀光)	2
				4	Adventure Tourism(冒險觀光)	2
				5	Tourism Safety and Risk Management(觀光安全與風險管理)	2
				6	Management of Bed and Breakfast Operations(民宿經營管理)	2
				7	Seminar for Tourism and Leisure(觀光休閒專題)	2
	subtotal(合計)		10		subtotal(合計)	

Note: 在學期間需取得一張國際證照(顧客服務管理師 Customer Service.,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 Institute)，方能畢業。

附件二：學雜費用

第一階段之學雜相關費用將依孫德盛大學目前之學費規定辦理。

以下為第二階段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所需支付之學雜相關費用。

項目	美金/ 每學期	備註
學費	1,770	
住宿費	365	
保險費	165	
總計	2,300	*學生須自行負責借讀期間海外醫療健康保險之費用。
預估每學期費用	2,300	* 學生須自行負責所有個人開銷，包含飲食餐費、交通及其他私人花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台技(四)字第0960013172號

中華民國96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台教技(四)字第104016653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分別頒授學位。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在本校與境外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習碩士學位，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合作意向書中。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
- 大陸地區學校除前項規定外，簽署之合作意向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所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意向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合作意向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合作意向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 十、合作意向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前條銜接課程，各系、所應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九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學則」、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應由所屬系、所推薦，並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意向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

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相關系、所專簽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觀休系107與108學年度雙聯學費收支表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總收入(學雜費)	教師鐘點費(支出)	TDTU行政管理費(支出)	餘額	備註說明
436,496	420,164	51,023	-34,691	107.1學期收學雜費54,562元*8人=436,496元 行政管理費51,023元由校長控留款支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與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總收入(學雜費)	教師鐘點費(支出)	TDTU行政管理費(支出)	餘額	備註說明
1,146,438	793,112	31,642	321,684	107.2學期收425,832元 108.1學期收720,606元 (新增新生5人)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初估表)

總收入(學雜費)	教師鐘點費(支出)	TDTU行政管理費(支出)	餘額	備註說明
424,224	657,720	48,074	-281,570	5名學生休學